

# 山西省交城县

##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交住建字[2021]169号



### 交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 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试行）》（晋灾险普办发〔2021〕14号）和《吕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吕灾险普办发〔2021〕2号）文件要求，为全面做好全县城镇房屋、农村房屋、市政设施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结合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在县委、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提高站位，实事求是，把握标准，全面普查，客观统计，认真做好全县城镇房屋、农村房屋、市政设施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为全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奠定坚



实基础。

## 二、工作目的

通过组织开展交城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根据调查任务及内容需求，利用全面清查、梳理现有基础数据资料，全面获取交城县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承灾体信息，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切实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最终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可应用的成果数据集。

## 三、工作任务

本次普查任务共分为三部分。

（一）摸清现有城镇房屋建筑存量底数，了解城镇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建筑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抗震设防等基本情况。

开展全县城镇房屋建筑调查，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以街道、社区（乡镇）为基本单位，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单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基本情况、建筑结构和设防情况、使用情况等信息，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供我县城镇房屋建筑基础数据，全面提升我县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摸清现有农村房屋建筑存量底数，了解农村房屋建筑地理位置、建筑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抗震设防等基本情况。



开展全县农村房屋建筑调查，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包括农村集体用地范围内的农村住宅房屋和农村非住宅房屋，在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底图基础上，实地调查各类农村房屋的建筑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用途、层数、抗震设防等信息。健全市政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提高市政设施建设效率，减少安全隐患及事故。

（三）建立全国市政设施抗震设防基本信息数据库，提高市政设施抗震防灾的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市政设施抗震防灾能力。

市政设施调查依据国务院普查办统一印发的《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开展工作，充分利用相关部门掌握的信息及现场调查，获取市政道路、桥梁、供水设施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情况等信息，掌握详实准确的全县市政设施空间分布及灾害属性特征，建立全县市政设施承灾体调查成果数据库。

#### 四、普查范围

普查对象为标准时点（2020年12月31日）实际存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包括所有城镇房屋、农村房屋、市政道路、市政桥梁（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的在建工程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 （一）城镇房屋普查范围

全县城镇范围内所有现存的住宅类及非住宅类建筑（不含在建建筑）。

##### （二）农村房屋普查范围

全县农村范围内各类的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不含在建建筑），包括个人、村集体、政府、企业等产权主体所有的各类非住宅建筑，包括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生产）仓储建筑等。

### （三）市政设施普查范围

#### 1、市政道路

调查范围为主要城市道路和应急有关的重要疏散道路。

#### 2、市政桥梁

调查范围为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市政桥梁。

## 五、普查内容

### （一）城镇房屋

开展城镇房屋建筑调查，填写《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或《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 1、空间信息采集

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为底图，提取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获取房屋建筑单体要素的地理位置、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

#### 2、属性信息采集

以提取的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成果为房屋建筑调查的基础底图数据，结合外业调查软件 APP，开展房屋建筑的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抗震设防情况、结构变更情况等信息调查。

依据采集软件移动端填报的调查信息，自动生成与房屋建筑空间信息相关联的房屋建筑属性调查成果表。房屋基本



信息、建筑信息等填写要求详见《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 （二）农村房屋

开展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填写《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或《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 1、空间信息采集

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为底图，提取房屋建筑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的矢量图斑数据，获取房屋建筑单体要素的地理位置、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

### 2、属性信息采集

以提取的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成果为房屋建筑调查的基础底图数据，结合外业调查软件 APP，开展房屋建筑的户主信息、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抗震设防情况、结构变更情况等信息调查。依据采集软件移动端填报的调查信息，自动生成与房屋建筑空间信息相关联的房屋建筑属性调查成果表。房屋分类、基本信息、建筑信息等填写要求详见《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 （三）市政设施

### 1、市政道路

填报《市政道路普查信息采集表》，调查内容包括市政道路设施信息、市政道路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现场复核及现场调查。填写要求详见《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

### 2、市政桥梁

填报《市政桥梁普查信息采集表》，调查内容包括桥梁基本信息、桥梁附属及资料信息和承灾体隐患情况。填写要求详见《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

## 六、实施计划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7月1日-2021年8月31日)

建立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机制,开展普查工作宣传、人员培训;开展已有成果、基础数据与图件的清查与整理加工。

(二) 全面调查阶段(2021年9月1日-2021年11月30日)

完成普查软件部署,实现各街道、社区、乡镇用户远程访问使用,开展软件操作培训,普查人员开展现场实地调查、数据收集与复查等工作。已实施专业化物业服务的房屋建筑,先行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的房屋进行调查。

(三) 评估与区划阶段(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抽查、数据审核、反馈、汇总,形成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数据库,完成数据汇交。

## 七、组织领导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成立交城县住建局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左利军

副组长: 赵树峰 张 玮

成 员: 游建军 白长海 冯营龙 蔚艳军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张玮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查工作。

## 八、保障措施

### （一）建立工作机制

加强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街道、社区（乡镇）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完成县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县级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成果。

### （二）明确职责分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按业务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业务领域普查政策宣贯、人员培训、推进实施、数据审核、监督指导等工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计划推进实施，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三）强化督导考核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成员单位普查工作适时组织核查，对普查工作进度缓慢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完成整改。对因组织不力、走过场、推诿扯皮、弄虚作假、回避绕路而导致工作要求未落实，将建议相关部门严肃执纪问责。

2021年8月31日



（主动公开）

主题词：普查 房屋 市政 设施 方案

报：

交城县住建局

2021年8月31日印发

